

Cultus Story

飛揚的歲月

諾拉·沙耶 Nora Sayre ◎ 著
溫力秦 ◎ 譯



高咏文化

飛揚的歲月/諾拉·沙耶 (Nora Sayre) 著；溫力秦 譯. -- 初版. -- 台北縣新店市：高談文化, 2001

面；公分

譯自：On the Wing: a young American

ISBN 957-0443-41-3 (平裝)

1.沙耶 (Sayre, Nora) -傳記

785.28

91000144

Copyright (c)2001 by Nora Sayre.COUNTERPOINT PRESS.Through BARDON Chinese Media Agency.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(c)2001 CULTUSPEAK PUBLISHING CO.,LTD.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權所有·翻印必究，本書文字非經同意，不得轉載或公開播放。

獨家版權(c) 2002高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2002年1月 初版

作 者：諾拉·沙耶

翻 譯：溫力秦

發行人：賴任辰

社 長：許麗雯

總編輯：許麗雯

編 輯：劉綺文

行銷部：楊伯江 朱慧娟

發 行：高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編 輯 部：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131號2樓之1

電 話：(02) 8919-1535

傳 真：(02) 8919-1364

E-Mail：c9728@msl6.hinet.net

印 製：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省業字第890號

飛揚的歲月

On the Wing

定 價：新台幣 280 元整

郵撥帳號：19282592高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飛揚^的歲月

On the Wing

諾拉・沙耶（Nora Sayre）著

溫力秦／譯

高 咏 文 化

目錄

致謝	結語	第六章	第五章	第四章	第三章	第二章	第一章	序曲
2 8 5	2 7 2	2 5 2	1 7 0	1 2 4	7 8	5 1	2 1	5

序曲

雖然說是在意外的機緣下來到這個濕氣重的綠色倫敦，卻沒想到在這兒所邂逅的人物，對我來說個個都是精采絕倫的冒險體驗。叫囂不已又帶點偏執狂個性的匈牙利人、舌燦蓮花的大胖子、處處抵制表演的出色女伶、列在黑名單上的美國作家、好萊塢的過氣明星等等。在我過完二十一歲生日，雙腳離開家鄉紐約的那一刻，倫敦就捧著驚奇迎接我。這些風格迥異的人物算不上良師也不是益友，然而在我的青澀歲月中，對我而言，他們就像是強烈的刺激品，在接下來的二十五年不斷地推著我探索英國這塊土地。其中某些人的生活模式並不是好榜樣，彷彿在告誡我「不該」過那樣的生活，同時也警告我遠離複雜而難以捉摸的事物，不要受到阿諛諂媚和暴力文化的蠱惑。他們的建言到了我的耳中全部煙消雲散。不過儘管如此，聽他們述說那些精彩的見聞，看他們經歷人生的高低起伏，在在都豐富了我的人生。

這些男男女女就像我的家人，而他們在戰爭甚至是革命期間的生活則徹底顛覆我原有的認知，讓求知慾旺盛的我使出渾身解數去探索他們的種種。就在汲汲吸取他們生活故事的過程中，彷彿我也跟著再度體驗他們的遭遇，這讓我更加肯定自己的存在價值，似乎他們的記

會到，很多男人可不是這麼想的。

法國是個迷人的國家，我在巴黎待了幾個月後就前往英國，但選擇英國的原因並非對那裡有什麼特殊感情，而是因為我在法國找不到工作。後來我才知道「前鋒論壇報」(The Herald Tribune)在我離開法國的隔天打電話到我在巴黎的住所，打算通知我已被錄用。若是我先接了那通電話，可能我的人生會全然不同，雖然不一定會更好。同時，我正和一個在牛津大學念研究所的美國男孩談戀愛；兩人就這樣辛苦地在牛津和倫敦之間來回奔波。離開最初墜入情網的新英格蘭來到異鄉，我們卻發覺彼此之間越來越不契合，在此地兩人腳步的紛亂雜沓愈發地突顯。其他從美國出來的情侶在旅途上的相處經驗也不盡如意：羅馬市場的爭吵、香榭麗舍大道上大打出手、特拉法家廣場上青銅獅前的激烈衝突——這些經驗我們都看在眼裡。

罩著神秘面紗的歐洲引誘發我離開紐約，同時也遠離我那患有躁鬱症，及有自殺傾向的母親，遠離我深愛卻無法走出失敗陰影的父親——跟他相處就像伴著一座不知何時會噴發的火山——遠離他倆那支離破碎的婚姻、憤怒和悲哀。這一連串的原因催促我必需賺足待在國外的費用，並開始我的寫作生涯。我的作家父親為「紐約客」(The New Yorker)和其他雜誌工作，他的朋友亦是如此，因此我想和他們保持一定的距離，開發自己的寫作風格。在不帶

任何私人回憶的城市裡，我孤注一擲：努力自力更生，脫離父母親的陰影。

亨利·詹姆斯（Henry James）〔編註：1843-1916，美國文學家，著有《碧盧冤孽》（The turn of the screw）、《黛絲姑娘》（Daisy Miller）、《慾望之翼》（The Wings of Dove）、《仕女的畫像》（The Portrait of a Lady）〕將我這個年輕的美國女性當作他筆下女主角的化身，特別是在歐洲這段期間。詹姆斯筆下的女主人翁一直在我的眼前盤旋；雖然我並非像戴絲·米勒（Daisy Miller）那般天真，或像伊莎貝·亞契（Isabel Archer）〔編註：《仕女的畫像》的女主人翁〕（詹姆斯說她是個「聰明但放肆的女孩」）如此任性莽撞，也不如米麗·提爾（Milly Theale）〔編註：《慾望之翼》的女主人翁〕那樣高貴。不過我依舊認同並擷取她們追求獨立自主的渴望。在國外生活的我自認並非那麼天真無邪——我可是世故的紐約客呢——但是我深知有太多東西在前方等著我去學習。我要開發出那種詹姆斯所形容的「坦率的生活天賦」。

伊莎貝·亞契說過「我熱愛自由」、「我要決定自己的命運」。如果問她怎麼知道應往何處去，她一定會說自己渴望到人跡罕至的地方去探索：乘著飛快的馬車馳騁在伸手不見五指的黑夜裡，空氣中充滿著馬匹和車輪在路面奔跑的聲音——我認為幸福不過如此。這個念頭是相當刺激的，她的表哥賴夫就希望「看她自己能做到哪種境界」——詹姆斯在《仕女的畫像》（The Portrait of a Lady）的序言中寫道，「她會怎麼做呢？」——這和我的想法如出一轍，我

也想知道自己會怎麼做。伊莎貝·亞契對自由的渴望，和她急於去看、去嘗試和去學習的願望，讓我對未知的人事物也抱持同樣的心情。就如狄倫·湯瑪斯（Dylan Thomas）〔編註：1914-1953，被譽為二十世紀最偉大的詩人〕在《毛皮商人的冒險故事》（Adventures in the Skin Trader）中主角說到的，「山繆告訴自己，『快樂的奧妙在於不知道自己會碰上什麼事。』」事實上我在某些方面是天真了些，天真到自己都沒有察覺到這點。

我是個沒有政治意識的唯美主義者，是個只想隨心所欲生活的浪漫派，所以才會頭也不回地離開美國，把當時如火如荼的反共運動浪潮拋諸腦後，將當時年輕一輩奉為宗旨的生活態度丟棄；這個時期在紐約興起的自由風潮，小心翼翼地避免和社會所謂的標準規範相互抵觸。在英國我卻發現持異議者，像新穎的小說家、劇作家，和五花八門的諷刺作家以及大眾媒體，正在塑造新的文化和氛圍。當權派充斥著舊有的伊頓派系人馬，他們的生活不外乎遊走於松雞獵場和女兒的社交舞會中，耳邊聽到的都是愚弄和嘲笑他們的話：他們所受到的批評是前所未有的。而那些激進份子又特別擅長對政府施壓，弄得政客們恨之入骨，卻也莫可奈何。一九五五年夏天，蘿絲·艾利斯（Ruth Ellis）因為槍殺拋棄她的負心漢而被判絞刑，反對死刑的運動於是激昂的展開。同時抗議違反人權的審問制度，爭取同性戀權益的行動也開始積極運作。

大家都說英國是個禮儀之邦，而我也這麼深信，然而當我向一位穿著粗絨呢外套的英俊男士問路時，他卻對我吼道，「煩死了，去你的討厭鬼！」（或許他被我的美國口音給惹惱了吧。）就連上流社會的晚宴也充斥著粗俗不雅的言詞，跟在曼哈頓的平民聚會聽到的沒什麼兩樣。可是這樣的言行舉止在英國都被當作正常，因為沒有人會因為這種粗鄙而遭到他人的批評。在一個連沙漠都被命名為「鬆糕」或「甜點」這類名字的國家裡，面對那些狂囂的抗議群眾、四處破壞市容卻獲利匪淺的觀光馬車、沈浸在酒精派對中罷工連連的英國報界記者，對大家來說一切都是那麼稀鬆平常。（看這些英國人喝酒的豪氣！連強壯的美國記者都自歎弗如。）我對英國的最初印象是詼諧、投機而知識淵博的，但這些特質卻超乎一個美國人的想像，再深入的去了解到他們淫穢骯髒的一面（關起門來，長凍瘡的人不在少數，煤氣爐渣弄得空氣污濁不已），以及對社會進步的存疑態度，更是讓我驚訝連連。空氣中瀰漫的濃厚污濁煙霧叫人難以招架；雖然郵政系統運作完美，電信服務則正好相反，通話時不但會有別的線路插進來，還會出現一堆人啣吐司或嚼芹菜的聲音，可是大家卻不怎麼在意。

也沒有任何人會在乎「日不落國的殞落」。美國權威學者認為英國人都在哀悼逐漸失落的帝國權勢，這些人實在錯得離譜，因為他們並不了解五〇年代晚期的英國大眾，最關心和在乎的是提昇生活水準和就業率，再加上完整的社會福利制度，讓大部分的人無須顧慮經濟問

題。我到英國的時間正好是戰後蕭條結束的時候。保守評論家認為這種繁榮興盛，在自由市場競爭和企業積極活動的雙料影響下，一定會持續欣欣向榮。社會主義者認為完整的社會政策能為沒有保險的人提供保障，感到十分驕傲。對那些掙扎於困窘經濟的美國中等收入家庭來說，是多麼不可思議，就像我的父母，光是醫藥費就拖垮他們的日常消費和存款，因此我相當驚訝於英國人竟然可以過這麼舒適的生活。英國的國民健康保險制度不但可以增加國庫收益，任何依程序申請大學獎學金的學生都能如願以償。至於貧民，政府也有周全而強健的保護政策，讓這些窮苦無依的家庭免於挨餓受凍。

社會主義者對於戰後的工黨，未能有效修改英國的社會制度結構而大感失望。我花了許多時間才逐漸了解這種民主經濟中，異常複雜的階級體系及其優越主義的光環。有次我去參加工黨在下議院舉辦的大型晚宴，席間並沒有多少女性賓客，除了我的護花使者之外，我誰也不認識。在我手足無措之際，一位高雅的工黨黨員妻子親切地問我：是不是有英國親戚，我的答案是否定的。「喔？確定沒有盎格魯薩克遜的血緣嗎？」當我提到母親的祖先是愛爾蘭人時，她用一種愉悅、安心的笑容告訴我，「噢，我認為那也屬於盎格魯薩克遜的一部分。」到了英國一年以後，我才真正體會這裡的上層階級是怎麼看待其他階級的。通常上層階級會極力將其他地位的人士，排除在主流之外，因為攻勢凌厲的反對派已逐漸瓦解階級體

制，這樣的危機意識，讓他們更加排斥非我族類。普契特（V. S. Pritchett）〔編註：1901-1997，英國詩人〕書中就曾提到，喬治·歐威爾（George Orwell）將二次世界大戰視為「對抗階級體制和納粹的戰爭」，愈來愈多的人再也不願意被以往的統治單位所箝制。一年一度的奧德麥斯頓大遊行總會聚集成千上萬的民眾，抗議核子武器的開發，高喊英國的民族大融合，素昧平生的群眾並肩在春雨中團結在一起。

誠如伊莎貝·亞契的叔父所說，「美國人的最大優點便是你不屬於任何一個階級。」可是無論如何我還是痛恨聽到別人說美國人既不成熟（我的確如此）又貪婪（我可不是）。我們美國人常被形容成「原始而未開化」、「企圖心過剩」；價值觀就是「愈大！愈貴！愈好！」我們的外交政策愚蠢無比，國家既沒有歷史文化也沒有藝術成就。有些英國人將我們定義為沒受過教育的土財主，只會用泡泡紗和可口可樂傾銷全世界，在各個國家推銷粗俗和醜陋的物品，再掠奪歐洲印象主義的畫作來妝點自己的門面。英國的演員和知識份子輕蔑地用鼻音學我們說話的口音。就算是美國的崇英人士他們也不假辭色，碰到那些身穿三件式西裝，左手拿叉子用餐、說起話來總是引用十九世紀英國詩文的年輕人，英國人也會同樣冷酷無情地冷落他們。

不過也有不少倫敦人對美國的現代文學十分感興趣，像海明威（Hemingway）、亞瑟·米

勒 (Arthur Miller) (編註：劇作家，寫有作品「推銷員之死」(Death of a Salesman))，田納西·威廉斯 (Tennessee Williams) (編註：劇作家，寫有作品「慾望街車」(A Streetcar Named Desire))，「玻璃動物園」(Glass Menagerie) 等人的作品是他們相當欣賞的（他們似乎並不理解福克納 (Faulkner) 作品的意涵：他既怨恨又熱愛的美國南方日益腐化，潰散的貴族勢力和無恥政客家庭的勝利，基督圖像的一再出現等等，對英國評論家來說這是相當怪異的作品，因為他們不能體會福克納筆下駭人的絕望心情。）初出茅廬的我竭力保護自己的羽毛，雖然英國式的語彙和生活豐富多變，讓我不禁沈醉其中，但我還是不願自己的寫作風格充斥英國味。

雖然我身在英國，心卻不由自主地飄向法國和家鄉紐約。不過我的英國是個生產力高，讓許多外國人前來探索的城市，像中歐人、北歐人、法國社會主義、美國人（特別是加州人）等。在這裡我並沒有認識真正道地的英國人；我大部分的朋友分布在肯辛頓區 (Kensington) 到漢普斯特 (Hampstead) 一帶，他們有些人自小在國外長大，因此在這片寄宿學校的划船比賽、花壇、英國教堂，甚至普遍支持保守黨的環境中，特別顯得格格不入。我的倫敦世界是一場接著一場的地中海式宴會，充滿異國風味的食物、紅得發亮的青椒和黑橄欖；也少不了美國民歌之夜和義大利電影嘉年華，東柏林來的布萊克特劇作巡迴表演；到了瑞典節聖露西亞日時，年輕女孩會將點燃的蠟燭做成的頭冠戴在頭上。感恩節時，幾位「新政治家」(New

Salesman) 的作家朋友會在卻爾西 (Chelsea) 的酒館請我吃火雞三明治。我發現英國人喜歡陌生人，在倫敦重新做人的感覺真棒。長久居住於此的倫敦人對週遭的人事物過於熟悉，所以他們相當歡迎陌生的面孔。

倫敦依舊是個屬於白人的城市，沒有異國風情和多重文化的刺激，比如說亞洲、回教文化、加勒比海風情、或非洲文化等等，今日英國的文學作品、劇作、音樂和畫作都沒有受到異國文化的影響。英國的種族優越感雖然招致抨擊，但很少有相關的討論；他們認定種族問題非「心存偏見」的美國人莫屬。然而一九五五年邱吉爾 (Winston Churchill) 卸任前沒多久，正是「有色族裔移民」急速增加的時期，他建議內閣推出「英國白化」的競選號召，來鞏固保守黨的票源，這是當時一般大眾並不知情的內幕。

每當我回憶起在倫敦的往事，會不禁檢視自己私生活和時事之間的關聯性。再者，我也相當關心教育問題——畢竟這是個比自己國家還戲劇化的地方——當然我這害羞的年輕冒險家，也不會錯過這場國際文化逐漸混合的現況。不過基本上來說，我舊有的美式框架是不會隨著身處異地而改變的。每當我犯了思鄉病，就更覺得自己是美國人。

我也漸漸對英國和歐洲的中世紀歷史感到興趣，這是前所未有的事。當時正值赫魯雪夫清算史達林罪行，蘇黎世遭侵略和匈牙利革命的時期。這是歷史的轉捩點：美國阿肯色州的

七名黑人學生遭到白人暴徒的恐嚇；人造衛星順利升空繞行地球；卡斯楚奪下古巴的政權。家鄉的年輕一輩因冷戰而與世隔絕，大部分校園對政治問題三緘其口，而學生身在其中卻毫無所覺。

在那段日子裡，年輕人追求流行不像現在是件會被欣賞的事，當時年輕的定義就是生嫩和不問世事。因此我急於想踏入至少比我長十幾二十歲的人的階層和領域裡，我認為那個階段是熱情與魔力綻放的所在；或者說我相信自己想爭取的東西就在那裡。生命將我推到二十六歲的年紀，叫人驚訝的是二十六歲的我和幾年前的我一樣的飄忽不定。在五〇年代，二十幾歲的美國人已被認定是成年人了（三十歲前後的人還過那種自以為年輕的生活方式，只會招來非議，這種情況到六〇年代還是如此）。「成熟」對我來說是個難解的問題，或許因為常年在國外的緣故，讓我和許多同鄉的心境比我們的實際年齡還輕：在聖日耳曼啜飲咖啡、走在卻爾西覆滿落葉的街道上，我們的確抓住了青春期的尾巴。

最近在自傳和回憶錄上的定義與差別引起相當程度的困惑。前者通常指的是生平的紀事，從童年開始述及，焦點放在作者的特質與成就上。至於回憶錄——就像這本書——並不需要